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73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739 号

致：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日药业”）的委托，就公司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及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其他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分析本次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各方

2018 年 6 月 5 日，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特佳”）签署《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北京高特佳拟与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天津高特佳海河健康并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拟命名，以下简称“高特佳海河基金”），在高特佳海河基金设立完成后，以高特佳海河基金为主体，按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受让红日药业股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通集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大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00830630P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注册资本：4,5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通集团直接持有红日药业 30.11 亿股股份（略去小数）。根据红日药业披露的相关信息，大通集团系红日药业控股股东，大通集团股东李占通为红日药业实际控制人。

2、北京高特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8518918F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14 层 1417 室

法定代表人：胡雪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创业型企业及其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二、本次股权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5 日，出让方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为大通集团，受让方为北京高特佳拟与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高特佳海河基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一方为大通集团，大通集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各方”；股份转让协议的另一方为北京高特佳，北京高特佳的基本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各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高特佳海河基金设立完成后，由北京高特佳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无条件转让于高特佳海河基金。

（二）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格

1、本次股权变动的标的股份系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全部股份总数的 10%所对应的股份，即 301,105,480 股。

2、出让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3.83 元/股，总转让金额为 1,153,233,988.40 元。

（三）资金存管及股份登记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在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择任一交易日以约定交易价格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易。

2、鉴于受让方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如因备案审核问题造成 2018 年 9 月 30 日仍未能完成交割的，双方协议延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最后交割时间。

（四）出让方的义务和责任

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红日药业 11.19% 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该表决权授权不作为对出让方或受让方（或指定第三方）对外转让红日股份的限制条件。在受让方持有红日药业股份（持股比例大于等于 5%）期间内，出让方承诺持续将其持有的全部股票表决权授权受让方行使。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红日药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事实发生之日”应当是高特佳海河基金成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且承接《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之日，届时各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次股权交易出让方、受让方及其他相关方尚需根据协议履行进度情况，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此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中与实际控制人变化相关的事实

出让方大通集团将其持有的红日药业全部股份总数的 10%所对应的股份（301,105,480 股）出售给高特佳海河基金。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3）项的约定，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红日药业 11.19%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高特佳并未披露其指定的表决权受托人，并且未来其指定的受托人与北京高特佳或高特佳海河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尚未明确。

2、红日药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红日药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142,495	21.19
2	姚小青	548,818,632	18.23
3	曾国壮	61,411,887	2.04
4	吴玠	60,200,000	2.00
5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59,041,673	1.9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43,129	1.71
7	姚晨	47,368,896	1.57
8	伍光宁	40,007,316	1.33
9	刘树海	27,393,910	0.91
10	孙长海	27,011,704	0.90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

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因此，对于红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既要考虑《股份转让协议》所带来的影响，也应当判断相关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的影响、股东之间的关系、对董事和管理层任免所起的作用等等，进行综合判断。

4、关于红日药业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根据上述相关事实以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分析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仅持有公司 11.19%的股份且根据协议其投票权委托第三方行使，因此，大通集团将不再是红日药业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东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姚小青持股 548,818,632 股，持股比例为 18.23%，做为公司董事长且创始人的姚小青将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鉴于公司股东持股相对分散，各方的实际持股比较均未超过 20%，同时考虑到存在投票权委托的情形，红日药业也存在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可能性。

(4)《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高特佳海河基金将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同时高特佳海河基金实际控制大通集团持有的另外 11.19%股份的投票权。高特佳海河基金将可能实际控制红日药业 21.19%的投票权（其中，高特佳海河基金控制的投票权的比例受大通集团有权继续出售股权而减少的影响）。北京高特佳作为高特佳海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能成为红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目前高特佳海河基金尚未成立且其内部结构也未确定，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实尚不明朗。因此，本所律师需要在取得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相关事实后，才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做出准确分析判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从持股权益的角度分析，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姚小青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存在如下三种可能：（1）公司第一大股东、创始人、董事长姚小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北京高特佳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目前高特佳海河基金尚未成立且其内部结构也未确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事实尚不明朗，红日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需要在上述事实清晰后才能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栗 皓

李 赫

刘 辉

2018 年 6 月 8 日